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3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56,322万元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合同工期:开工日期:2018年11月26日;机械竣工日期:2019年8月21日。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预计合同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与陕西红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马科技")签订了《陕西红马科技有限公司10000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合同》,现将本次签订合同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描述

工程名称:陕西红马科技有限公司10000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二期)

工程地点:陕西韩城

工程内容:1、10000吨/年三元前驱体装置;2、5000吨/年三元正极材料装置;3、上述工程配套辅助生产单元、公用工程、服务性设施。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陕西红马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陕西省韩城市昝村煤化工业区中汇煤化办公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高彦宾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研制、开发、生产高科技电池材料产品,以及相关原材料、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分析检测及其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31日

股东:陕西中汇媒化有限公司

截止2018年9月30日,红马科技资产总额31,501.92万元,负债总额21,560.55万元,净资产总额9,941.37万元,2018年1-9月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55.64万元,净利润-55.6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除本合同外,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与红马科技签订了《陕西红马科技有限公司10000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49,8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的126.91%。

红马科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陕西红马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同范围

1、总承包工作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的组织、管理、技术服务到机械竣工。

2、从机械竣工到投料试车和生产考核阶段承包人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并参加竣工验收。

(二)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2018.11.26

2、机械竣工日期:2019.8.21

(三)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设计质量,工程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经生产考核,性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2、工程所有物资采购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标准规范要求。

3、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56,322万元(¥伍亿陆仟叁佰贰拾贰万元)整。其中:

工程设计费为:人民币1,000万元。

设备、材料定制采购费为:人民币35,222万元,其中设备采购费30,735万元,材料采购费4,487万元。

建筑安装施工费为:人民币14,843万元。

其他费用(含项目管理费)为:人民币5,257万元。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五)支付条款:

1、预付款:

(1)预付款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合同生效后30日之内付款。

(2)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从进度款扣回(不含设计费),项目开工后第一个月开始抵扣,10个月内抵扣完毕(或抵扣周期同工期)。

2、工程进度款

(1)工程设计费支付进度为:

a、合同生效后14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设计费的30%;

b、工程设计完毕后,发包人在14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设计费的60%;

c、从机械竣工完毕起算满一年,无设计质量问题,发包人在14天内付清工程设计费余款10%。

d、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发包人向设计人付款时,设计人向发包人开具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收到增值税发票并仔细核对开票信息准确无误后履行付款手续。

(2)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双方约定本合同付款方式: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采购款:承包人提交下月采购计划与资金计划,发包人7日内审批,14日内支付。施工款:承包人提交上月工程结算书,发包人7日内审批,14日内支付。

3、其它进度款:按合同要求的工程款项支付节点和支付比例进行支付。

(六)争议和裁决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选择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订立地点:陕西韩城

(八)合同生效条件:

1、双方签字盖章;

2、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随着合同执行将会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合同履行影响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

(二)该合同的履行将为公司开展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产线设计与工程总承包业务积累丰富的建设和运营经验,进一步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力。

(三)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生产运营和技术能力。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

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陕西红马科技有限公司10000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18-037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0,105,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22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好太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89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35号文批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好太太",股票代码"603848",其中,本次公开发行的4,1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自2017年12月1日起上市交易,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40,1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本次上市流通共涉及2个股东,分别为侯鹏德和广州市智享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计30,10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51%,将于2018年12月3日起上市流通(2018年12月1日为非交易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1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00万股。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作出承诺如下:

1、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副总经理侯鹏德承诺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如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如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且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不再具有持股5%以上股东身份的,本人及受让方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本人的股权被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公司,并予公告。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2、发行人股东广州市智享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合伙企业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3、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

本人通过广州市智享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及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好太太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好太太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0,1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

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侯鹏德	22,500,000	5.61%	22,500,000	0
2	广州市智享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5,000	1.90%	7,605,000	0
合计		30,105,000	7.51%	30,105,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52,395,000	-22,500,000	329,895,00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605,000	-7,605,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0,000,000	-30,105,000	329,89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1,000,000	+30,105,000	71,10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1,000,000	+30,105,000	71,105,000
股份总额		401,000,000	0	401,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公告 编号:临2018-076
证券代码:06116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11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所有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邢加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过充分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法国NafNaf SAS 60%股权的议案》。

LaCha Fashion I Limited(公司全资孙公司)拟与Trendy Pioneer Limited和East Links International (HK) Co., Ltd.签订《股份收购协议》;公司分别以1,767万欧元购买Trendy Pioneer Limited、East Links International (HK) Co., Ltd.持有的LaCha Apparel II Sàrl 30%股权,以间接收购NafNafSAS 60%股权,交易金额合计3,534万欧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NafNafSAS 100%股权。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拉夏贝尔关于收购法国NafNaf SAS 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7)。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依据2018年11月9日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35号),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回购股份、利润分配政策等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拉夏贝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8)。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临2018-077
证券代码:06116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法国Naf Naf SAS 6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夏贝尔")全资孙公司LaCha Fashion I Limited(以下简称"LaCha Fashion"或"买方")拟出资3,534万欧元收购Trendy Pioneer Limited和East Links International (HK) Co., Ltd.(以上两者合称"交易对方"或"卖方")持有的LaCha Apparel II Sàrl(以下简称"交易标的")60%股权,以间接收购Naf Naf SAS 60%股权。本次交易之前,公司已完成Naf Naf SAS 40%股权的间接收购(以下简称"前次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和2018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分别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收购法国Naf Naf SAS 4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7)和《拉夏贝尔关于收购NAF NAF SAS 40%股权交割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1)。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将持有Naf Naf SAS 100%股权。

●风险提示:由于上海拉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拉夏企管")持有LaCha Fashion 100%股权,作为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本次交易须经拉夏企管注册地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能获批的风险。同时,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后续并购整合、汇率波动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法国Naf Naf SAS 60%股权的议案》,LaCha Fashion拟与Trendy Pioneer Limited和East Links International (HK) Co., Ltd.签订《股份收购协议》,公司拟分别以1,767万欧元收购Trendy Pioneer Limited、East Links International (HK) Co., Ltd.各自持有的LaCha Apparel II Sàrl 30%股权,以间接收购Naf Naf SAS 60%股权,交易金额合计3,534万欧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Naf Naf SAS 100%股权。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本次交易须经拉夏企管注册地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能获批的风险。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LaCha Fashion I Limited(买方,公司全资孙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交易标的100%股权)

1、公司性质: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编号:2255537

3、注册地:香港

4、主要办公地点:香港中环都爹利街11号律敦治中心大厦12F 1203

5、执行董事:于强

6、LaCha Fashion股份总数为29,860,000份。

7、主营业务:贸易、对外投资业务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拉夏企管持股100%

9、LaCha Fashion系公司在香港设立的投资平台,负责对外投资业务。

10、LaCha Fashion I Limited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11、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494.0万元,净资产2,493.0万元。2017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84万元。

截止2018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8,712.1万元,净资产18,711.5万元。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0.35万元。(未经审计)

(二)Trendy Pioneer Limited(卖方之一,本次拟向公司转让交易标的30%股权)

1、公司性质: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编号:2638654

3、注册地:香港

4、主要办公地点:香港干诺道中139号三台商业大厦11/F 1101室

5、公司董事:郑怡菁

6、注册资本:10,000港币

7、主营业务:咨询服务、贸易

8、主要股东:Star Platinum Fund,LP。Star Platinum Fund,LP于2017年10月27日成立于开曼群岛,为境外美元基金,认缴规模3亿美元,主要投资大消费、高端制造等领域,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9、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于欧洲地区资产的投资业务。

10、除本次交易相关事项,Trendy Pioneer Limited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11、Trendy Pioneer Limited于2018年设立,仅通过LaCha Apparel II Sàrl间接持有Naf Naf SAS 30%股权。

(三)East Links International (HK) Co., Ltd.(卖方之一,本次拟向公司转让交易标的30%股权,中文名称:东方联合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公司性质: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号:1652623

3、注册地:香港

4、主要办公地点:香港柴湾丰业街12号凯利工业中心17楼 A室

5、法定代表人:王秀惠

6、注册资本:100,000港币

7、主营业务: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业务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王秀惠

9、最近三年主要业务: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业务

10、除本次交易相关事项,East Links International (HK) Co., Ltd.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11、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截止2017年年底,总资产1,871万元,净资产521.26万元,2017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投资收益231.76万元,净利润230.33万元。

(四)交易架构图

公司全资孙公司LaCha Fashion通过收购Trendy Pioneer Limited和East Links International (HK) Co., Ltd.合计持有的LaCha Apparel II Sàrl 60%股权,以间接收购Naf Naf SAS 6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LaCha Apparel II Sàrl持有Naf Naf SAS 100%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LaCha Apparel II Sàrl基本情况

1、成立时间:2018年4月19日

2、公司注册号:B223890

3、公司性质: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2,000欧元

5、注册地:卢森堡Edward Steichen街14号

6、法定代表人:于强

7、主营业务:股权投资,仅持有Naf Naf SAS 100%股权

(二)Naf Naf SAS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Naf Naf SAS

2、成立时间:1974年01月17日

3、公司注册号:300 345 808

4、公司性质: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76,102,418.06 欧元

6、注册地:法国塞纳河畔伊比涅市Foch 大街 6/10 号,93800

7、主要办公地点:法国塞纳河畔伊比涅市Foch 大街 6/10 号,93800

8、法定代表人:M. Luc Mory

9、主营业务:服装零售

10、本次交易完成之前,公司间接持有Naf Naf SAS 40%股权

11、Naf Naf SAS的其他情况

Naf Naf SAS于1973年在法国创立,主要从事女装产品及配饰销售。截止2018年9月30日,Naf Naf SAS在法国、西班牙、比利时及意大利等地区共拥有488个零售网点(以直营模式为主,包括专卖179个、专柜116个、联营77个、代理116个等),其中法国218个,其他海外地区270个。

截至2018年6月底,Naf Naf SAS主要附属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对应持有股份	注册地
1	Naf Naf SAS (France)	母公司	母公司	法国
2	Naf Naf Boutiques SPRL	100%	62,805	比利时
3	NNCK SRL	100%	4,720	意大利
4	NNC Service SAS	100%	3,700	法国
5	NCK SLU	100%	400,000	西班牙
6	Naf Naf Suisse SARL	100%	72,823	瑞士

Naf Naf SAS的子公司中,比利时子公司Naf Naf Boutiques SPRL和意大利子公司NNCK SRL一直是Naf Naf SAS的全资子公司。Naf Naf Suisse SARL、NNC Services SAS和NCK SLU三家子公司原由Naf Naf SAS的原母公司VIVARTE SAS持有;为保持Naf Naf SAS业务完整性,于2017年12月,VIVARTE SAS将上述3家子公司股权转让至Naf Naf SAS。

12、主要财务指标:

Naf Naf SAS最近一年一期经审核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欧元

科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13,067	102,140
负债总额	123,084	59,699
资产净额	-10,017	42,441
科目	2017年度	2018年上半年
营业收入	190,198	89,894
净利润	-6,500	-3,422

以上数据已经Price water house Coopers Audit, France审计。2018年6月,因股东发生变化,Naf Naf SAS变更了财务会计年度,由原每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变更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变更后与拉夏贝尔财务会计年度一致。且此次审计参考如下方面合并基准编制:(1)将所有单独的Naf Naf SAS附属公司合并成为一个呈报实体;(2)计入各Naf Naf SAS附属公司于有关期间各自的财务实际,假设该公司于整个有关期间一直属于Naf Naf SAS持有及(3)除去期间已经清算或重组后不再为Naf Naf SAS持有的公司。

13、Naf Naf SAS 品牌风格展示

(三)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依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根据可比公司法及可比交易法,Naf Naf SAS股东全部权益于2018年6月30日的最佳估值约为6,040万欧元,对应60%股权价值为3,624万欧元。Naf Naf SAS的主营业务为服装零售,在欧美多个证券交易市场存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从中遴选出与Naf Naf SAS业务相似的可比公司,测算Naf Naf SAS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以下可比公司的TEV/EBITDA LTM(企业价值/EBITDA倍数范围为12.6x-13.9x)。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公司市值(百万美元)	国家区域
QUIZ plc	AIM:QUIZ	235	英国
Centric Brands Inc.	NasdaqCM:CTRC	54	美国
IC Group A/S	CPSE:IC	2,667	丹麦
PVH Corp.	NYSE:PVH	11,541	美国
Vistula Group S.A	WSE:VST	832	波兰
Ted Baker Plc	LSE:TED	969	英国

可比交易法是选择近期可比市场上与Naf Naf SAS业务相同的非上市经营服装零售业务的企业股权交易案例作为可比案例,测算Naf Naf SAS股权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以下可比交易的调整控股权溢价后TEV/EBITDA LTM(企业价值/EBITDA倍数范围为11.3x-12.5x)。

交割日	交易标的	交易对价(百万美元)	股权百分比	买家	卖家	国家区域
2016.07.04	Redan S.A (WSE:RDN)	0.546	2.94%	Redral Sp.z o.o.Sp.K; Ores Sp.z o.o	–	波兰
2017.09.05	Cortefiel,S.A S.A	582.55	33%	CVC Captial Partners Limited; PAL Partners	Permira Advisers Ltd	西班牙
2016.01.04	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 Detsky Mir(MISX:DSKY)	137.24	23.10%	Chin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Russian Direct Investment Fund	Sisterma Finance S.A; OAO Detsky Mir-Retail Assets; Sisterma Telecom Assets OOO; OOO DM-Finans	俄罗斯
2018.10.01	Luxottica Group S.p.A (BIT:LUX)	17,295.29	62.42%	Essilor Luxottica Societe anonyme (ENXTPA:EL)	Delfin S.a.r.l	意大利
2016.09.01	Vistula Group S.A (WSE:VST)	4.42	3.19%	–	Alma Market S.A.	欧洲
2017.05.12	OVS S.p.A (BIT:OVS)	180.22	12%	–	BC Partners	意大利

结合对上述可比案例的分析及各方的最终协商,公司本次收购交易标的60%股权的对价为3,534万欧元。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将取得Naf Naf SAS实际控制权和经营决策权;基于Naf Naf SAS较为成熟的管理团队和业务机制,有助于公司现有品牌与Naf Naf SAS利用各自优势,共享商品企划、时尚设计、大片拍摄、市场推广、全球供应链管理、终端渠道等资源,形成品牌之间的资源互补与业务协同,提高公司在国际时尚服装市场的渗透率和影响力。

四、股份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买方:LaCha Fashion I Limited

卖方:Trendy Pioneer Limited和East Links International (HK) Co., Ltd.

(二)出让和购买

依据股份收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在交割日卖方应分别向买方出让各自所持有的LaCha Apparel II Sàrl 30%股权,连同其于交割时附带的所有权利:(1)包括于交割日或之后收取一切与交易标的股份有关的一切股息的权利以及2018年6月29日确认可分配利润;(2)卖方于前次交易过程中,因LaCha Apparel II Sàrl收购Naf Naf SAS股权而分别向LaCha Apparel II Sàrl提供的1,560万欧元的股东借款(卖方于前次交易期间分别收购Naf Naf SAS 30%股权价款),于交割日不可撤销地全额转让给买方。

上述股份在交割日应清除全部任何与实物或财产有关的抵押、留置权、保留权、收费、所有权、地役权或通行权或其他保全、担保、抵押或类似权利或利益的质押,具备完全所有权或可转让性。

买方将以合计3,534万欧元的总交易对价,收购卖方持有的LaCha Apparel II Sàrl 60%股权。交易对价将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卖方。

(三)先决条件:遵守海外直接投资和中国监管机构的许可

为了使买方完成预期交易,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拉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应获得中国政府机关关于海外直接投资的所有必要批准,包括(I)外高桥保税区中国(上海)办事处,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机构,(II)相关商业银行(可以是任何有资格处理边境资本流动业务的商业银行)和(III)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政府当局的批准。

(四)交割前的承诺

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完成日期之间,买方和卖方应尽其所能,在其作为股东的权力范围内,尽可能合理地确保交易标的与过去的做法基本一致地经营日常业务和活动。最迟于交割日,卖方应促使任何卖方或其关联公司与交易标的之间存在的所有协议将于交割日终止,且无需买方、交易标的或其子公司支付任何费用。除非法律或监管强制要求,买方和卖方均不得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向发布任何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新闻稿件等信息。

(五)交割日期和地点

交割应在买方和卖方书面约定的日期和地点进行,如果未达成协议,则应在本次交易先决条件实现之后的第五个工作日进行,最迟不晚于2019年2月28日在拉夏贝尔位于上海的办公地点进行。

于交割日,买方将通过电汇或即时可用资金,将交易对价从LaCha Fashion支付至托管账户;卖方和买方应根据香港和卢森堡法律的要求,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注册变更、股东应收款等权利转让。

(六)协议解除

买方和卖方可以通过书面协议,在交割日之前的任何时候,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各方承担交易费用、通知要求、保密义务、适用法律等责任依然存续。

(七)其他规定

费用:无论本协议预期交易是否完成,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缔约方应各自承担与协议的协商,准备,签署、顾问酬金和履行相关的费用,股权买卖和/或转让应收股款产生的印花税由缔约方平等承担,即各方承担三分之一。

保密:从本协议签订起两年内,在未经有关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缔约方均不得且不得授权其子公司、代表人、顾问,部分或者全部披露本协议的存在和内容、本协议的预期交易、以及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其他协议(除非在缔约方达成协议之前,媒体已对该事项进行披露),除非:该披露对象为缔约方各自的内部成员;该披露应法律或者政府机构要求,并且只能由缔约方或其任何子公司作出;该披露符合本协议或者任何其他与本协议相关协议的要求,以确保本协议及其义务的履行。

法律适用: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或根据本协议履行的任何事务)应提交至香港商事法院。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Naf Naf SAS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以后年度损益的影响程度取决于Naf Naf SAS后续整合成果和经营状况。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品牌组合,践行公司多品牌战略。NafNaf品牌销售专为女性设计的服装、包包、饰品等产品。Naf Naf SAS通过线下实体店面和线上渠道,于比利时、英国、西班牙、意大利以及国际网络上销售产品,可为公司的国际化发展提供路径;Naf Naf SAS的销售模式主要由直营门店、联营店、柜面店、加盟店、经销商以及特许经营(及其他)组成,与公司目前以直营为主,联营、托管及加盟为辅的业务模式相契合,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须经拉夏企管注册地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能获批的风险。此外,境外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区别,公司将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境外贸易和投资法律体系,避免交割与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法律风险。Naf Naf SAS为一家法国公司,在地域文化、商业惯例、业务机制等方面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故本次收购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拓展海外业务,存在汇率波动风险以及其他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临2018-078
证券代码:06116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6日,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依据2018年11月9日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35号),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章程做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请见本公告附件《章程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sc.hkex.com.hk)。本次修订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附件:《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章程条款	经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漕溪路270号1幢3层3300室 邮政编码:200235 电话号码:021-61955181 传真号码:021-64512290	第三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漕溪路270号1幢3层3300室 邮政编码:200235 电话号码:021-54607191 传真号码:021-54607197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总裁。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或总裁。
第七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在不违反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二条规定的前提下,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其他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七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在不违反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前提下,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其他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五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五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